

同方全球「百万安行」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百万安行」两全保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

1.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2.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3.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4. 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5.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6.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7. 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
8.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9.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10.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11.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12. 满期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1)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被

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2)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3)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4) 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5)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6)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

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7) 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时因被机动车碰撞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时因被机动车碰撞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

(8)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9)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高空坠物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高空坠物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10)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11)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我们已按上述第 2.3.2 项至第 2.3.10 项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且我们已按上述第 2.3.2 项至第 2.3.10 项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1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的零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8. 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被保险人驾驶轨道交通车辆，驾驶或搭乘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8 项至第 1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1 效力中止”、“6.2 效力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10.5 意外伤害”、“10.13 两轮脚踏自行车”、“10.15 电梯”、“10.16 高空坠物”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三、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四、保险期间

30 年、保至 75 周岁

五、交费方式

五年交、十年交

六、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骑行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详见条款）

(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5)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6)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7)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与您达成协议，自您已偿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等待期

无

七、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利益演示

30 周岁的方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经常出差，经过精心挑选，方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同方全球「百万安行」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 75 周岁，选择 10 年交交费计划，基本保额 20 万，年交保险费为 1656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陆地公共交通/水上公共交通/驾乘/特定骑行/电梯/高空坠物/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656	1,656	2,650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336
2	32	1,656	3,312	5,299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892
3	33	1,656	4,968	7,949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1,490
4	34	1,656	6,624	10,598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2,282
5	35	1,656	8,280	13,248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3,134
6	36	1,656	9,936	15,898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4,046
7	37	1,656	11,592	18,547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5,024
8	38	1,656	13,248	21,197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6,070
9	39	1,656	14,904	23,846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7,186
10	40	1,656	16,560	26,496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8,376
15	45	—	16,560	23,184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9,128
20	50	—	16,560	23,184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9,986
25	55	—	16,560	23,184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10,940
30	60	—	16,560	23,184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12,012
35	65	—	16,560	19,872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13,332
40	70	—	16,560	19,872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	14,846
45	75	—	16,560	19,872	200,000	4,800,000	800,000	1,000,000	16,560	16,560

- 注：
- 1.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2.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领取该产品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若已给付满期保险金，则“现金价值”为零。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